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，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是肖鹏程、苏丽萍、孙明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（肖鹏程、苏丽萍），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肖鹏程担任。（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兵舰任期届满不在继续担任该职务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调整为苏丽萍。）

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：

（一）2024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公司财务总监栾尚运列席了会议。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与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总体计划。

（二）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栾尚运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、经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3、同意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5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会

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栾尚运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，公司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未发现有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2024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栾尚运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在全面了解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运营情况后，审核了截至 2024.06.30/2024.1-6 月公司财务报告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截至 2024.06.30/2024.1-6 月财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未发现有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原财务总监栾尚运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申请退休离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为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在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张钰女士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审查的了解的基础上，认为其具有扎实的会计基础、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，可以胜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名张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，同意将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张钰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1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评价

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条件。

报告期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就年审事项，在审计进场前听取了管理层汇报，并与年审会计师就总体审计计划等进行了讨论与沟通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安排。审计期间，多次与年审会计讨论沟通审计中关注的重大事项，认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履职。

2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，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
3、审阅各定期财务报告，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未发现其他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4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推进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在充分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汇报基础上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安排了合理的审计计划，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良好沟通和配合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坚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，勤勉尽责，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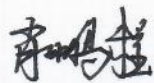
委员签字：

肖鹏程_____孙明_____苏丽萍_____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：

召集人：肖鹏程



委员：孙明



委员：苏丽萍

